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254號、第23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４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並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6行之累犯前案紀錄及執行完畢日期更正如下外（詳二、論罪科刑㈡1.）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刑之加重

1.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以112年度易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南投地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3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南投地院以113年度投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下稱丙案），上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下稱A案）。嗣被告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61號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丁案）；復因竊盜案

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下稱戊案），上開丁、戊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（下稱B案）。上開A、B案接續執行，於114年10月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（後接續執行拘役，於114年12月6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）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）。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，並認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又為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證，請求就本案各次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。

2.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俱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同質性之竊盜犯罪，且被告於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即於半年內再故意犯罪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執行而記取教訓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就其所為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不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而有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從而，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核屬有據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皆加重其刑。

㈢數罪併罰

被告所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2次竊盜行為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考量被告雖坦承犯

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與被害人（下合稱告訴人等）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；兼衡其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以徒手所為之行竊手段、告訴人等失竊之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自陳之學歷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23836卷第6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均屬竊盜罪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手段、模式相同，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、侵害法益之程度及對象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、皮夾1個、銀行金融卡3張及現金新臺幣5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外套1件、居留證3張、健保卡1張等物，均經發還予被害人乙情，為被害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（見偵23836卷第68頁）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毛妤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江慧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告訴人Ａ０２部分	Ａ０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 PRO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被害人陸逸部分	Ａ０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、銀行金融卡參張及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寧股

115年度偵字第22254號

115年度偵字第2383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分處有期徒刑6月、2月、4月、3月，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分處有期徒刑4月4次、3月3次、5月、3月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嗣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於114年12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5年3月8日6時33分許，步行進入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重症大樓509病房內，見Ａ０２所有放置該房床頭櫃上IPHONE 15 PRO之手機1支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)無人看管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得手，並離開現場。嗣經Ａ０２發現失竊而報案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(115年度偵字第22254號)

㈡復於115年3月16日9時4分許，推輪椅進入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內，見陸逸(貝里斯籍)之配偶放置候診區座椅上外套1件(口袋內有皮夾1只，裝有居留證3張、健保卡1張、銀行金融卡3張及現金500元)無人看管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得手後離開現場，並將外套丟棄醫院內，又將居留證等證件丟棄在學士路及五義街交岔路口之人行道上(上開外套及證件已尋獲)。嗣經陸逸發現失竊而報案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(115年度偵字第23836號)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Ａ０４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㈠㈡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、被害人陸逸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就犯罪事實㈠部分，有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、比對被告穿著照片1張等在卷可參;就犯罪事實㈡部

分，有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如果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宗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凱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
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